天心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心审批提示

一、办理依据

1.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等六部门《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30号），链接网址如下：<http://jyt.hunan.gov.cn/jyt/sjyt/xxgk/tzgg/202207/t20220704_1073178.html>；

2.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等八部门《关于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长教通〔2022〕83号），链接网址如下：<http: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fdzdgk/lzyj/jylgfxwj/202209/t20220922_10816623.html>；

3.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<长沙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>的通知》（长教通〔2019〕150号），链接网址如下：<http://jyj.changsha.gov.cn/zfxxgk/fdzdgk/lzyj/jylgfxwj/201912/t20191218_6709159.html>；

4.艺考类培训机构由市教育局另行制定标准，体育类培训机构（俱乐部、高危类等）由市体育局另行制定标准。

二、办理基本条件

1.范围：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类培训机构、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、科技类培训机构及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四种类型，这四种类型可以同时选择多种，但不允许与成年人培训或学科类培训混合。

2.办学基本条件：自有或租赁五楼及以下房屋，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（需取得不动产产权证，房屋用途为商业、办公、综合等，不得选用住宅、地下室、违章建筑、临时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。另外为减少举办者投资风险，建议举办者租赁办学场地，查看该建筑的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证件，确定该建筑无加层加建，该办学场地内部无加层夹层），租赁期不少于三年，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（意见书），教学固定资产不少于30万元，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不得低于50万元（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，足额实缴并以货币出资），风险保证金8万元，专职教学人员不得少于3人等。

三、办理基本流程

1.核名：（1）营利性培训机构网上核名：http://www.zwycs.cn/gskm/，规范名称为：长沙市天心区\*\*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，具体请咨询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（2）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核名请咨询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，规范名称为：长沙市天心区\*\*培训中心。

2.消防验收及前期准备：进行场地室内装修及消防设计和验收（咨询区住建局），采购设施设备，招聘教职员工，准备申报资料（要求见材料清单），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50万元验资等。

[3.对申请资料提供指导、咨询服务（非必备）：举办者已经完成上述流程并已经准备好申报材料，需要区教育局、区文旅体局、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指导咨询的，请将申报材料上报，区教育局收到资料后，将组织区文旅体局、区科技局进行查看，并反馈咨询意见。](mailto:4、教育局、文旅体局、科技局对申请人的资料提供咨询、指导服务。所有资料按顺序依次合并为一个PDF版文档，并以申请单位命名发送至36053116@qq.com邮箱。)

4.受理、审核、评估、办证：向长沙市天心区政务中心教育局窗口提交材料，区教育局受理并联合区文旅体局、区科技局进行资料审核、现场评估，区教育局公示，区教育局会同行业部门审批发证。

5.法人登记：到核名的机构办理法人登记（非营利性培训中心到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、营利性培训中心到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。

6.风险保证金等事项咨询（非必备）：培训中心（有限公司）将缴纳8万元风险保证金（根据政策进行动态调整），并进行APP上架等等事项，具体事宜请咨询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：81830204，敬请举办者提前了解好相关事宜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1.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：81830121，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：81830204；

2.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局：85899624；

3.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：85899107；

4.长沙市天心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科：85898417，体育科：85898415；

5.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85898268；

6.长沙市天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85899311；

7.长沙市天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85898137。

五、办证材料清单和模板

1.官网公示：长沙市天心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心审批申请材料清单、模板、职责分工、咨询电话等文件，将同步公示在区教育局官网，具体查询路径为：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首页>政务公开>信息公开目录>部门信息公开目录>区教育局>通知公告>《长沙市天心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及相关资料模板》。

2.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公示：目前，该平台还在完善相关事项，待完善后，上述内容将同步公示于此平台。

六、流程图（附后）

